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并及时展开了核查。现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答复并公告如下：

1、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三变新能源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 0，三变新能源实际未缴纳注册资本，也未开展业务。请说明上述股东未对三变新能源实际出资的具体原因，存在的障碍以及近 3 年来针对设立三变新能源股东各方在出资和促成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具体工作情况。

回复：2015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公布了 6 大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电力体制改革进入加快推进的实施阶段。2014 年 10 月在深圳启动输配电价改革试点以来，试点范围逐步扩大。公司作为电力设备相关配套厂商，设立三变新能源是为提前布局售电及相关业务市场，有助于公司获得业务外延式扩展的空间。

但是，电力体制改革处于逐步推进阶段，由于各地区在电源结构、用电需求、资源情况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电改方案的进度和细节也各有不同。光伏产业发展面临发电成本相对较高的问题，对政策的依赖性较强。

期间，三变新能源主要开展屋顶光伏相关工作，组织多次项目考察，个别项目已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签订《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经当地发改委备案，并报当地供电局备案。后续因新能源行业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行业产量、政府补贴等因素对利润水平变化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的新能源项目在竞争力、成本、技术水平、产能规模等尚不具备绝对领先的能力，在国家去产能、去杠杆和公司主业发展困难、发展战略调整的背景下，公司管理层结合行业和市场变化状况进行综合考量，未继续实施新能源业务，三变新能源股东各方也未实际出资，避免可能的投资损失。

2、你公司于2016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与泰诺资管共同出资设立三变新能源，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你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3,400万元，泰诺资管以货币资金出资6,600万元。请说明从首次披露至注销三变新能源期间，你对设立三变新能源披露的进展公告情况，引入关联股东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回复：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浙江泰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诺资管”）共同出资设立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3,400万元，占67%，泰诺资管以货币资金出资6,600万元，占33%。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及《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考虑俞尚群先生在该领域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有利于三变新能源更好地发展。公司将持有的三变新能源7%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总经理俞尚群先生；同时，泰诺资管以0元转让三变新能源8%股权给俞尚群先生。此后，三变新能源的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浙江泰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俞尚群	15%
合计	100%

因俞尚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在《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中均披露了三变新能源的相关情况。

3、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无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7 日